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諫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誌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⑩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林柏誌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勿忘初心」、「簡偉緒」、Telegram暱稱「星巴克」、「保時捷GT3」等人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柏誌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經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林柏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林柏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而獲取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上利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依「保時捷GT3」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面交時間前往面交地點，假冒為如附表一「偽造特種文書」欄所示公司之員工，向王勇華出示如附表一「偽造特種文書」欄所示偽造證件，並向王永華收取如附表一「面交金額」欄所示現金，達500萬元以上，復將

如附表一「偽造私文書」欄所示之偽造存款憑證私文書交予王永華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意成」及王永華，隨後林柏誌再依指示將款項攜至指定草叢放置，供上手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柏誌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及如附表二編號3⑩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1.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新法下修高額詐欺的門檻金額，提高法定刑責。

2.修正前第47條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共犯或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修正減刑要件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

刑；同條第2項關於查獲組織或扣押財物之規定，亦由「必減免」修正為「得減免」。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

3.上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修正加重刑責及調整成立犯罪之門檻（即降低行為人詐取財物數額），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且將「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與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工作證之低度行為，皆應為後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詐欺犯行，又本案無從認定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沒收部分)，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

2.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又無犯罪所得，原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惟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審酌，作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

㈥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擔任向告訴人王勇華收款之分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告訴人之財物，金額達500萬元以上，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行為，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屬不可或缺，更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侵害無辜告訴人之財產權益，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原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與其犯罪動機、目的、所為分工內容、告訴人遭詐騙款項數額，另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再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復酌以被告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原金訴卷第285頁)，而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其本案確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⑩偽造「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為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三編號3⑩文書上偽造「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1枚、偽造「林意成」署名、印文各1枚，則毋庸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㈢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明定。查告訴人遭詐欺交付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放置在指定地點或攜至指定地點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未查扣，且該洗錢財物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非實際取得上述洗錢標的之人，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隆翔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聖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詐騙手法	車手	面交時間、地點	面交金額	偽造特種文書	偽造私文書

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3日起，透過LINE暱稱「艾瑞克」、「李春蓉」向王勇華佯稱可透過「茂達投資APP」操作獲利云云，致王勇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地與假冒「茂達公司營業員」之車手面交款項。	林柏誌	114年2月25日13時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警衛室	580萬6,090元	「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附表三編號3⑩】「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有偽造「林意成」署名1枚、印文1枚、「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1枚)

附表二：

編號	卷證
1	《被告以外之人之筆錄》 一、證人即另案被告戴偉成 ①114.05.07警詢（偵卷一第205頁至第206頁） ②114.05.08警詢（偵卷一第207頁至第213頁） 二、證人即另案被告陳詩廷 ①114.05.07警詢（偵卷一第275頁至第276頁） ②114.05.08警詢（偵卷一第277頁至第282頁） 三、證人即另案被告陳郁伶 ①114.05.07警詢（偵卷一第305頁至第306頁） ②114.05.08警詢（偵卷一第307頁至第313頁） 四、證人即另案被告李旺蓉 ①114.05.07警詢（偵卷一第333頁至第334頁） ②114.05.08警詢❶（偵卷一第335頁至第340頁） ③114.05.08警詢❷（偵卷一第341頁至第343頁） 五、證人即另案被告葉庭安 ①114.05.07警詢（偵卷一第385頁至第386頁） ②114.05.08警詢（偵卷一第387頁至第394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63頁至第70頁） ③114.05.08偵訊（偵卷二第5頁至第8頁） 具結（偵卷二第9頁） ④114.09.30偵訊（偵字第37790號卷第259頁至第264頁）（同偵字第47042號卷第151頁至第156頁）

	具結（偵字第37790號卷第265頁）（同偵字第47042號卷第157頁） 六、證人即告訴人王勇華 ①114.03.06警詢（偵卷一第491頁至第495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87頁至第91頁） ②114.04.11警詢（偵卷一第497頁至第501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93頁至第98頁） 七、證人即另案被告莊家瑋 ①114.07.25警詢（偵字第47042號卷第33頁至第36頁） 八、證人即另案被告洪安 ①114.07.23警詢（偵字第47042號卷第37頁至第43頁） 九、證人即另案告訴人陳和成 ①114.04.22警詢（偵字第47042號卷第45頁至第55頁） ②114.04.29警詢（偵字第47042號卷第56頁至第60頁）
2	《書證》 一、中檢114年度偵字第48187號卷一 1.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⑴經辦人：戴偉成（偵卷一第215頁、第553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87頁） ⑵經辦人：黃聖發（偵卷一第251頁、第541頁、第557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63頁、第195頁） ⑶經辦人：陳詩廷（偵卷一第283頁、第540頁、第555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61頁、第191頁）

	⑷經辦人：陳郁伶（偵卷一第315頁、第542頁、第559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65頁、第199頁） ⑸經辦人：柯鴻恩（化名：曾軍偉）（偵卷一第375頁、第543頁、第545頁、第561頁至第563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67頁、第203頁至第205頁） ⑹經辦人：葉庭安（化名：林元宏）（偵卷一第409頁、第546頁、第565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73頁、第209頁） ⑺經辦人：林柏誌（化名：林意成）（偵卷一第481頁、第547頁、第567頁、第211頁） 2.工作證翻拍照片： ⑴黃聖發（偵卷一第251頁、第541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63頁） ⑵陳詩廷（偵卷一第283頁、第540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61頁） ⑶陳郁伶（偵卷一第315頁、第542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65頁） ⑷李旺蓉（偵卷一第357頁、第544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69頁） ⑸柯鴻恩（化名：曾軍偉）（偵卷一第375頁至第377頁、第543頁、第545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67頁、第171頁） ⑹葉庭安（化名：林元宏）（偵卷一第409頁、第546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73頁） ⑺林柏誌（化名：林意成）（偵卷一第481頁、第547頁） 3.出金之現金照片（偵卷一第357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69頁）

	4.葉庭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指認周凱杰、黃祥予】（偵卷一第395頁至第399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71頁至第75頁） 5.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偵卷一第435頁） 6.葉庭安面交贓款地點、贓款丟包地；周凱杰使用手機門號之基地台位置（偵卷一第437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37頁） 7.苗栗縣警察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周凱杰；執行處所：臺中市○里區○○里○○路000巷0000號】（偵卷一第447頁至第452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47頁至第52頁） 8.周凱杰使用之0000-000000手機門號使用申登人、周凱杰之通聯紀錄（偵卷一第461頁、第465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33頁至第35頁） 9.王勇華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指認陳郁伶、李旺蓉】（偵卷一第503頁至第506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99頁至第102頁） 10.王勇華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指認黃聖發、戴偉成、陳詩廷、柯鴻恩、葉庭安、林柏誌】（偵卷一第507頁至第511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03頁至第107頁） 11.王勇華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一第513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21頁至第125頁）

	12.王勇華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王勇華；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偵卷一第515頁至第522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09頁至第119頁） 13.Line帳號暱稱「茂達營業員」之主頁畫面擷圖、王勇華與「茂達營業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523頁至第535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27頁至第151頁） 14.王勇華與Line帳號暱稱「李春蓉」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536頁至第539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53頁至第159頁） 15.詐團來電之通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549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79頁） 16.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偵卷一第551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83頁） 二、中檢114年度偵字第48187號卷二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6555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二第13頁）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毒性5815D003號成分鑑定報告書（偵卷二第23頁、第47頁至第51頁） 3.扣押物品照片（偵卷二第25頁至第28頁） 4.黃祥予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偵卷二第61頁、第79頁至第80頁） 5.黃祥予、周凱杰之移動路線圖（偵卷二第77頁） 6.黃聖發中華電信資料查詢（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偵卷二第91頁至第93頁） 【調卷部分】

	一、中檢114年度偵字第37790號卷 1.王勇華之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37790號卷第213頁、第217頁） 二、中檢114年度偵字第47042號卷 1.陳和成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47042號卷第62頁至第67頁） 2.富善達投資理財存款憑據（偵字第47042號卷第69頁至第79頁） 3.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通知書（偵字第47042號卷第80頁） 4.Line帳號暱稱「富善達客服-小雅」之主頁畫面擷圖（偵字第47042號卷第80頁） 5.Line帳號暱稱「溫詩語」之主頁畫面擷圖、Line群組名稱「未來理想♡♡♡」頁面擷圖（偵字第47042號卷第81頁） 6.陳和成與Line帳號暱稱「富善達客服-小米」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47042號卷第83頁至第85頁） 7.富善達投資APP之ICON擷圖（偵字第47042號卷第85頁） 8.「李永祥」之工作證翻拍照片（偵字第47042號卷第89頁）
3	《扣案物》 一、於114年7月15日7時40分，在臺中市○里區○○里○○路000巷0000號（周凱杰），扣得： ①iPhone 11　1臺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二、於114年3月6日15時40分，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王勇華），扣得： ②商業操作合約書　1張 （114年1月3日） ③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114年1月3日，經辦人戴偉成） ④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113年1月6日，經辦人陳詩廷） ⑤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114年1月7日，經辦人黃聖發） ⑥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114年1月20日，經辦人陳郁伶） ⑦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114年2月3日，經辦人曾軍偉） ⑧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114年2月10日，經辦人林元宏） ⑨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114年2月17日，經辦人曾軍偉） ⑩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114年2月25日，經辦人林意成）
4	《被告供述》 一、被告黃聖發 ①114.03.20警詢（偵卷一第245頁至第250頁） ②114.04.10彰院訊問（偵卷一第263頁至第267頁） ③114.11.26偵訊（偵卷二第87頁至第88頁） 二、被告柯鴻恩 ①114.04.02警詢（偵卷一第369頁至第374頁） ②114.10.21偵訊（偵卷二第73頁至第74頁） 三、被告周凱杰

	①114.07.15警詢（偵卷一第421頁至第427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19頁至第25頁） ②114.07.16警詢（偵卷一第429頁至第433頁）（同偵字第37790號卷第27頁至第31頁） ③114.07.16偵訊（偵字第37790號卷第221頁至第223頁） ④114.07.22警詢（偵字第47042號卷第27頁至第30頁） ⑤114.09.30偵訊（偵字第37790號卷第259頁至第264頁）（同偵字第47042號卷第151頁至第156頁） ⑥114.10.15偵訊（偵卷二第55頁至第58頁） 四、被告黃祥予 ①114.10.15偵訊（偵卷二第55頁至第58頁） 五、被告林柏誌 ①114.04.16警詢（偵卷一第475頁至第480頁） ②114.10.09偵訊（偵卷二第41頁至第43頁）